

# 太阳能组件产品有限质保书

## 高效单玻系列

20210430

本有限质保书适用于以下产品		
系列	60&66 电池	72&78 电池
LR6	LR6-60PE-xxxM	LR6-72PE-xxxM
	LR6-60PH-xxxM	LR6-72PH-xxxM
	LR6-60PB-xxxM	LR6-72PB-xxxM
	LR6-60HP-xxxM	LR6-72HP-xxxM
	LR6-60HPH-xxxM	LR6-72HPH-xxxM
	LR6-60HPB-xxxM	LR6-72HPB-xxxM
	LR6-60OP-xxxM	LR6-72OP-xxxM
	LR6-60OPH-xxxM	LR6-72OPH-xxxM
	LR6-66HP-xxxM	LR6-78HP-xxxM
	LR6-66HPH-xxxM	LR6-78HPH-xxxM
	LR6-66HPB-xxxM	LR6-78HPB-xxxM
LR4	LR4-60HPH-xxxM	LR4-72HPH-xxxM
	LR4-60HPB-xxxM	/
	LR4-66HPH-xxxM	LR4-78ZPH-xxxM
	LR4-66HP-xxxM	/
LR5	LR5-66HPH-xxxM	LR5-72HPH-xxxM

## 1. 有限质保

本《太阳能组件产品有限质保书》（以下简称《有限质保书》）规定的质保起始日为供方向直接客户交付产品之日。为避免歧义，前述的直接客户指的是组件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买方。

### 1.1. 十二年有限产品质保

供方保证其供货的组件整体（含出厂时附带的 DC 连接器、电缆线）在按照供方安装手册的规定安装、使用和运维前提下，自质保起始日起的 12 年内，组件不出现由于材料或工艺缺陷影响产品正常安装和使用。前述的缺陷不包括产品安装后的外观变化或产品的正常磨损。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保证组件的功率输出，功率输出保证详见下面第二部分“有限功率质保”进行专门的描述。

### 1.2. 二十五年有限功率质保

供方为其单玻组件产品提供自质保起始日起总共长达 25 年的功率输出保证，具体内容为：在第一年内产品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铭牌功率 98%；自第 2 年起至第 25 年，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55%；至第 25 年底，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铭牌功率的 84.8%。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方公式：

$$\text{实际输出功率（第 1 年）} \geq \text{铭牌功率} * (1 - 2\%)$$

$$\text{实际输出功率（第 } N \text{ 年, } 2 \leq N \leq 25 \text{）} \geq \text{铭牌功率} * (1 - (2\% + 0.55\% * (N - 1)))$$

产品实际输出功率只能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见下文定义）进行测量，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应由供方认可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测量机构执行。在所有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中，根据 IEC60904，需考虑测试不确定度的影响。

标准测试条件（Standard Test Conditions）为：大气质量 AM1.5，风速=0m/s，辐照 1000W/平方米，电池温度 25℃。

## 2. 质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质保索赔均应在相应的质保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将质保索赔需求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供方或供方授权的分销商处。客户应就其索赔需求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客户认为组件未达到产品有限质保或功率有限质保的要求，客户应及时且在知晓该等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通知对应的供方销售、全球技术服务部或在供方全球网页面的“联系隆基”提交通知，该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a) 索赔方；(b) 详细情况描述；(c) 证明材料，包括照片或数据；(d) 相关组件序列号；(e) 购买凭证；(f) 组件型号；(g) 组件所在地；(h) 供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证明材料。如果客户未能按照前述要求的时间通知供方并提供前述(a)–(h)的相关信息的，在客户未能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之前，供方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供方收到客户的索赔需求及完整的信息材料后，将审核评估相关的索赔请求，如果供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将组件运回供方工厂进行检测，供方向客户提供产品退回授权书(RMA)。在没有产品退回授权书的情况下，供方将不接受退回的组件，如客户擅自将产品退回的，相关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及费用将由客户自行承担。在供方技术服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与“有限产品质保”以及“有限功率质保”索赔相关的，合理、必要的和有文件证明的组件海运运输费用将由供方向客户进行补偿。

供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对索赔组件产品的安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供方自行承担。如果供方决定派出代表到产品安装现场核实的，客户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客户无合理原因拒绝供方进入现场核实的，供方有权自行决定延迟或拒绝质保索赔程序；如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必须双方均认可，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供方指定的检测机构为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客户预先垫付。在第三方测试机构确认并判定责任属于供方，则送测产生的合理且直接且有相关证据证明的费用可以转嫁给供方，包括海运运输运费、运输保险费、第三方实验实验室测试费用等。

### 3. 质保的履行

供方针对买方提起的任何关于产品不符合本质质保项下的保证时，如果供方判定缺陷是供方在材料或者工艺上的问题导致的，或者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由客户和供方共同选择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后确认客诉责任方为供方，则供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为买方提供赔偿：

- 1、 维修：由供方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不良产品；
- 2、 换货：由供方提供免费的产品用以更换不良产品或者提供额外的产品用以补足不良产品实际测试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的功率差值。
- 3、 退款：通过退款的方式偿还不良产品剩余价值或者不良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的功率差异对应的价值差值：
  - a) 剩余价值 = 索赔认定时产品的市场价格（单瓦价格）\* 铭牌功率 \* 剩余质保年限/25。
  - b) 价值差值 = 索赔认定时产品的市场价格（单瓦价格） \* （剩余理论质保功率总和 — 实际输出功率）；

特别声明：

除非双方另有不同的约定，维修后的不良组件产品或更换后的新组件产品，由供方按照索赔组件产品相关的原始组件产品销售合同相同的贸易方式和目的地负责运输，保险费、运费，海关清关费以及其它合理费用（买方应提前联系供方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商的发票以获取补偿）按照原贸易方式约定承担。拆除、重新包装、安装或重新安装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其他相关开支由买方自行承担。

维修或更换后的组件产品仍然适用原有的质保期限，即质保期限不会因为维修或更换行为重新计算或延长。在不良组件产品不再生产、不能供应或已退市的情况下，供方有权提供类似组件产品作为更换瑕疵组件产品，但新组件产品的性能不应低于瑕疵组件产品原有的性能。

不良组件或者报废的组件，除了经供方同意或根据法律取回的情形外，买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当地适用的电子废物处理法规自费处置产品。如果供方决定或根据法律强制要求取回这些不良产品的，则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除非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接受任何退还的不良产品，如果客户未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产品退回给供方的，相关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及费用将由客户自行承担，且供方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此外，除非供方明确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返工或重复使用已被更换的产品。

买方有义务配合供方签署供方格式的《客诉处理协议》以便使相关的处理方案得以实施，供方及客户理解并同意此《客诉处理协议》的签署为供方履行本《有限质保书》义务的前提。

### 4. 责任免除条款

供方及客户明确同意，本《有限质保书》不适用以下组件情况：

- 客户或最终用户未遵守供方的产品安装手册、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维护保养手册的相关规定，

不当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造成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客户或最终用户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客户或最终用户的电源故障、电源电涌、雷电、水灾、火灾、意外破损或者其他供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经卖方明确同意的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等，或者离岸设施上（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水面漂浮系统及渔光互补管桩项目系统除外）；
- 客户或最终用户加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电涌；
- 客户或最终用户安装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极热（指的是温度超过组件运行环境温度）或极端环境条件下应用、或应用环境快速变化，使产品遭受腐蚀、氧化或受化学产品影响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客户或最终用户没有向供方或者其向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货款（无论是全部或者部分货款）；
- 客户或最终用户以侵犯供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方式使用产品；

另外，当组件的型号、序列号标识未经供方的书面授权被篡改、移除或无法清晰辨识时，供方有权拒绝客户的索赔要求。

## 5. 责任限制条款

除非供方以书面的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否则本有限质保书的条款将明确替代，并排除其他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商销性的保证、适于特殊目的、特殊用途或应用的保证，以及其它供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理解并同意，供方不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不对组件引起或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导致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供方对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附带性损害、衍生性损害或特别损害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无法使用导致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发电量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商誉损失，经营成本增加或者收入损失均在此予以明确排除。供方如果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其累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客户已经支付且供方收到的缺陷组件对应的发票价格。

## 6. 可转让性

客户可书面通知供方后，将本《有限质保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新业主，前提是：

- 1、组件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和位置不变；
- 2、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没有剩余欠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违约金）；
- 3、转让应为整体转让，不得部分转让。
- 4、受让人同意接受本《有限质保书》全部条款的约束。

如果供方要求，客户应当在收到供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相应的所有权继承或转让，否则供方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除上述之外，本《有限质保书》不得被转让，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转让对供方均无约束力，供方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的某部分，某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或者该等部分或

条款对某些人或某些情况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则此种情况不影响本质保书任何其它部分或条款或本质保书的适用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本质保书的其它部分或条款的适用性应被视为独立的及有效的。

## 8. 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有限质保书》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有限质保书》的存续，效力，违反或终止等争议，应按照预先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经过双方同意的争议处理方式来解决。如果在质保索赔上问题责任判定发生分歧，客户及供方于此明确同意将委托行业权威测试机构，如 Fraunhofer, PI, TÜV SUD, TÜV Rheinland, Intertek, UL, CQC, CGC 等进行检测，且该检测机构可以被邀请参与裁定最终的索赔。因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根据销售合同争议处理的最终判决书或裁决书中另有规定，此时相关费用将按照最终判决书或裁决书的规定执行。供方保留对《有限质保书》最终解释权。

##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疫情、检疫隔离、交通管制等社会事件；地震、火灾、洪水、暴风雪、飓风、雷电、天灾等自然灾害；或因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原材料短缺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或由于非市政配套批准延迟施工方拖延工期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延误；或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以及供方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或持续，在销售缺陷产品或提出质保索赔时，供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义务，此种情况下，供方无需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但供方应及时通知客户相关不可抗力发生事宜，并及时与客户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影响最小化。